

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水院〔2018〕201号

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2018年 学院教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 送审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部署，现将2018年学院教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送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代表作送审对象为学院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社会科学（教育管理）研究人员，符合相关系列职务评聘文件规定，截止2018年9月30日具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者。

二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，须提供2篇学术论文（专著、译著、教材）作为代表作，由学院组织送省内外省级以上重点建设本科院校的同行专家鉴定，实行匿名鉴定。鉴定意见设置为“达到”、“基本达到”、“尚未达到”。申报正高职务人员的代表作送3位同行专家鉴定（省外2位，省内1位），有2位专家（其中至少有1位省外专家）认定“基本达到”以上方提交院学

科评议组；申报副高职务人员的代表作送 2 位同行专家鉴定，2 位专家均认定“基本达到”以上方提交院学科评议组。

三、代表作送审须提交的材料

1. 送审代表作复印件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、版权页等）副高一式 2 份（正高 3 份）。如用专著、教材等作为送审代表作，须提供原件。申报人员提供的学术刊物和学术著作须进行网上检索（含刊物检索和论文检索），每篇论文都要单独检索。在上报送审材料时须将学术刊物复印件与检索证明（正高 3 份，副高 2 份）一同附上，并加盖学院人事处公章。

2. 《申报高级职务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表》（以下简称专家鉴定表）副高一式 2 份（正高 3 份）。送审代表作复印件（专著提供原件）和专家鉴定表每份装 1 袋，共装 2 个材料袋。材料袋的封面上应注明申报学校、申报人姓名、申报职称、申报学科、研究方向和代表作题目等（袋内材料不得装错，如有错误由个人自行负责）。

3. 《申报教师等高级职务人员代表作送审情况汇总表》1 份，由个人填写，无需打印，电子版由系部统一汇总发至人事处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送审代表作均须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署名论文或专著（限 1 部）。

2. 代表作鉴定结论意见当年使用有效，跨年度不予使用。前次参评未通过人员，必须有新的论著，其送审代表作至少应更换 1 篇新论文。

3. 两个以上单位主办的学术刊物，以下级单位的级别为准。发表在论文集、增刊、专刊、专辑、特刊、一号多刊、一号多书等刊物上的论文，学位论文以及未正式发表和出版（含清样）的论著等，均不予使用，也不计入科研成果。

(不含英文)撰写的,须将送审代表作翻译成中文,连同原件一并提交。

5. 为做好 2018 年学院自主评聘工作,请各系(部)务必树立全局观念,对 2018 年职称评聘工作及时安排、部署,按时推荐申报。各系(部)在推荐申报中要严格材料的审核把关,不符合评聘或转聘条件的人员不予推荐申报,其代表作不予送审。

请各系(部)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班前将代表作送审材料送达学院聘任委员会办公室(人事处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2018 年 10 月 10 日



